

夯实基层基础 热忱服务群众

浙江省积极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浙江省红十字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继续发挥作用”的重要嘱托,以深化改革为牵引,以总会赋予浙江的组织建设试点任务为抓手,大力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向村(社区)延伸,积极引导红十字基层组织和会员、志愿者参与基层治理,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

截至2020年底,全省建立乡镇(街道)红十字会1302个,建会率95.38%,村(社区)红十字会10907个,建会率44.62%;有成人会员45.66万名,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组织)1782个,注册志愿者11.54万名。相比试点前的2017年底,红十字基层组织增长了86.37%,其中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增长了5.8%,村(社区)红十字会增长了231%;成人会员增长了28.15%,志愿服务团体(组织)增长了21.39%,注册志愿者增长了21.73%。

本版图文由浙江省红十字会提供



▲浙江省红十字会在绍兴召开全省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



▲嘉兴市红十字会举行“聚焦聚力‘三服务’万名会员进万家”活动启动仪式

壮大会员队伍,会员作用有效发挥

健全会员队伍,促进整体发展。在全省红十字系统开展会员队伍整顿工作,对成人会员重新进行实名认证,破除会员“虚名化”问题。引导各级红十字会做好理事、监事人选入会工作,切实发挥理事、监事的带头作用。引导红十字基层组织通过急救培训、人道救助项目实施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吸收发展成人会员。制定《各市、县(市、区)成人会员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分级落实工作责任,执行季度通报制度,并纳入市、县红十字会年度工作评估。

健全会员制度,做到规范管理。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员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入会条件、入会程序、会籍管理等要求,注重会员服务和管理,要求建立信息发布、会员关怀帮扶等浙江特色会员管理机制。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员会费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会费收支管理的原则、使用范围和管理监督要求等,为顺利开展会费收缴工作打好基础,为规范管理使用会费提供制度保障。探索建立“红人榜”发布制度,展示红十字会员、志愿者服务群众、奉献爱心的风采,激发自豪感,增强自信心。

增强会员意识,注重培育引导。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等重大节日或重要会议活动等,组织开展会员入会宣誓和我是“红十字人”宣誓,增强会员的身份意识和组织归属感。加强会员教育培训,绍兴市、湖州市探索开设会员入会的两项“必修课”,长兴县鼓励会员对红十字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向会员征集议案。部分地方探索与民宿、商铺、采摘基地合作,推出红

十字会员亮身份优惠政策,让会员有更多存在感、获得感。加强对优秀会员的表扬激励,2020年首次评选表彰浙江省突出贡献个人会员171人、团体会员14个。

搭建会员平台,有效服务群众。绍兴市上虞区、平湖市、德清县、永康市等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县级“会员服务分中心”,乡镇(街道)“会员之家”,村(社区)“会员工作室”,优化会员日常服务,为会员活动搭建平台。加强基层红十字特色阵地和平台建设,先后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教育体验馆”55个,各类急救培训基地271个,“4+X”标准化博爱家园293个,红十字服务站5000多个,初步形成了红十字基层服务网络,引导会员通过这些阵地和平台有效服务群众。嘉兴市组织开展“万名会员进万家”和“万名志愿者助攻坚”主题活动,发挥“网格连心、组团服务”优势,实现“党建带团建,团建跟党建,月月看得见”。



▲湖州长兴县虹星桥镇宋高村“爱满家高”红十字志愿者展示自己的红十字会员证

强化有效覆盖,基层组织有活力

开展两项试点,探索工作机制。在全省11个市遴选社会经济和红十字工作水平不尽相同、各具代表性的21个县(市、区)作为“红十字强基工程”和“规范会员管理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稳步推进。注重解剖麻雀、由点及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问题、校正偏差、研究对策,推动全省面上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可学可看可复制的典型经验。

巩固试点成果,抓好总结推广。及时召开全省推进会,检视试点工作成果,推动全省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全面发展。制定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2020-2022年工作目标,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推动基层组织“提质扩面”。

组织开展培训,加强队伍建设。举办全省红十字系统组织建设培训班,对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分管领导和组织建设负责人进行专班培训,提高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组工干部工作本领。重点培养红十字基层组织“带

头人”,2019年以来,每年举办优秀基层会长培训班,已培训基层骨干320多人,在当地发展会员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活动,建好基层阵地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培育基层典型,发挥示范作用。深入基层调研指导,遴选培育基层典型,涌现出了首批16家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和90个浙江省突出贡献红十字基层组织。推荐12名基层组织负责人作为浙江代表参加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占全省代表总人数的52.17%,极大增强了红十字基层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荣誉感和归属感。选定杭州市富阳区、宁波市鄞州区、德清县、绍兴市柯桥区、永康市5个县(市、区)作为“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县域试点单位,进一步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串珠成线,连线成片”。



▲德清县、平湖市、绍兴市上虞区等地探索开展红人榜制度,展示红十字会员、志愿者服务群众、奉献爱心的风采

着眼“五个度”,精准开展志愿服务

明确工作思路,突出辨识度。制定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各地组建具备专长、特色鲜明的志愿服务队,开展红十字辨识度高的志愿服务。专题召开全省红十字系统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以“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为立足点和出发点,谋划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加强引导,省红十字会每两年实施一轮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发展计划,对红十字辨识度突出且初具品牌效应的项目予以资金扶持。

加强工作规范,提高满意度。修订《浙江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严格志愿服务团体分类,分对象细化、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内容,提高志愿服务管理的可操作性和规范化水平。依托“数字红会”建设,开发志愿服务管理模块,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注册、管理、活动等搬到线上,努力实现前端可视化操作和后端规范化管理的有效衔接。

强化项目带动,提高参与度。近年来,共有42个项目入选总会红

十字志愿服务和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省红十字会连续实施五轮“温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发展计划,累计资助扶持项目120个,投入培育扶持资金310万元。争取卫健、教育等部门支持,加强志愿服务领域融合,获得相关项目扶持资金500余万元。重视志愿服务品牌打造,引导各级红十字会加强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培育孵化。积极推荐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参加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大赛及典型评选,2017年以来共有7个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其中,在2020年全省首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5个参赛红十字项目获得2金2银1优胜的佳绩。

注重培育“头雁”,提升契合度。融入省域治理,积极输送专家人才,共有19名人员入选浙江省首批志愿服务专家人才库,约占全省总数的10.5%。鼓励各地建立不同领域的志愿服务工作室,如杭州市余杭区黄钢锋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室、湖州市闵华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室、长兴县虹星桥镇朱晓彬红十字工作室等,发挥志愿服务骨干带头作用,有效服务群众、带动群众。提供多种平台,鼓励红十字志愿者分享志愿服务经验,讲述红十字故事,展现红会风采,扩大影响力。

选树优秀典型,提升美誉度。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通报表扬活动,2020年表扬全省25个突出贡献红十字志愿服务团队和192名突出贡献红十字志愿者。定期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2020年评定浙江省红十字系统五星级红十字志愿者331名、省属一至四星级志愿者178名,并颁发星级徽章。选树宣传先进典型,近年来,有39个组织、个人、项目荣获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红十字先进典型等国家级荣誉,近400个组织、项目和个人获省级荣誉。



▲宁海县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在疫苗接种点开展志愿服务

▼浙江省红十字系统多个红十字组织、项目和个人荣获全省志愿服务最美(最佳)典型

